

南京海关工业产品检测中心 超微天平、颚式破碎机（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440SUMEC/ZWGG2130）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超微天平、颚式破碎机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7.69万元，招标人为南京海关工业产品检测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超微天平、颚式破碎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超微天平、颚式破碎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7月26日09时00分到2024年08月02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6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14楼会议室1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6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14楼会议室1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南京海关工业产品检测中心 超微天平、颚式破碎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4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2440SUMEC/ZWGG2130
2. 项目名称：超微天平、颚式破碎机
3. 预算金额：总金额 37.69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最高限价：详见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5. 项目内容：

品目号 设备名称 数量

- 1 超微天平 1 台
- 2 颚式破碎机 1 台

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下列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 3)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的专项授权（本条适用于进口产品）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 6)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

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8)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

方式：在线发售，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14 楼会议室 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在线购买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 用微信关注我司公众号“苏美达仪器”。

(2) 进入公众号-“商业会”-“在线购标”。

(3) 输入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2130), 点击查询。添加您所要购买的采购文件到购物车, 输入购买单位、领购人信息以及发票信息, 提交订单并确认微信支付即可, 经确认信息无误后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领购人邮箱。

注意事项: 请确保领购人邮箱真实准确无误, 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该邮箱。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京海关工业产品检测中心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39 号

联系方式: 郑国栋 025-523458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联系方式: 文件发售: 李婧怡 025-84532580

业务咨询: 夏琳 025-84532570、王嘉卉 025-84532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嘉卉

电话: 025-8453258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海关工业产品检测中心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39 号

联系人: 郑国栋

电话: 025-5234581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联系人: 李婧怡 (文件发售)、王嘉卉 (业务咨询)

电话: 025-84532580

电子邮件: lijingyi@sumec.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嘉卉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江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